

深圳行政审判中心安保服务合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乙方：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深圳行政审判中心 项目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行政审判中心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交易广场裙楼八楼深圳行政审判中心办公审判区

(二) 安保服务范围

区域内的门岗安全防范工作，公共秩序（上下班高峰期秩序维护、审判期间安检）、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巡查：灭火器、消防栓）完好。

二、 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岗位设置及人数：本项目总共安排保安人员 18 人，分管理员、保安员、安检员。

2、 保安员岗位安排：

(1) 管理员 1 人：男性，3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经手人：	日期：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备案章	

(2) 保安员 15 人：男性，28 周岁以下，身高 175 厘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3) 安检员 2 人：女性，25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3、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听从安排，服从指挥，不准脱岗和串岗；未经主管批准，不可擅自更换已编定的岗位和班次。

三、服务模式及服务费用

(一) 服务模式

1. 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和要求标准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2.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甲方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乙方进驻 18 名保安员，合计费用为：1004000 元/年。如有调整按实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费用核算

1. 年安管费用核算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安管费用	月度合计	年合计费	备注
1	管理员	1	5127	5127	61520	
2	保安员	15	4620	69300	831600	
3	安检员	2	4620	9240	110880	
合计		18	/	83667	1004000	
备注：合计费用含安管服装及税票						

2.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乙方派驻 18 名安管人员，月度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83667 元，年服务费用价税合计¥1004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肆仟元整)；

3、承包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申付资料（发票），甲方在 15 天日内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甲乙双方账户资料

甲方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09292001611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007544713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行政中心法院办公楼
电话	0755-25225073

乙方信息:

收款户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223675108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892777X
地址	深圳福田华强北街道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七楼
电话	0755-61358341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22367510802

四、双方商定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 安保岗位配置与主要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	岗位主要职责
1	安全主管	1 人	负责项目整体安全和队伍管理，配合完成甲方交代事宜，提出现场合理化建议，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负责队伍日常培训演练及军训的开展，每月定期跟甲方沟通汇报安管部工作，及下月工作计划等。
2	门岗	6 人	负责人员、物品进出登记与接待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安全监视，异常情况的反馈、处理及跟踪；应急物资的管理等各应急事件的接收、反馈、启动、处理及跟踪。
3	巡逻岗	6 人	识别出项目重点区域；协助重点区域进行设定巡检系统，对楼层公共通道、外围、消防设施设备、可疑人员巡视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协助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4	安检岗	2 人	负责审判中心进出指引与安全检查，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操作与使用方法，按照“逢包必过”的安检要求，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针对可疑物品及时移交并做好记录。
5	调休岗	3 人	调休在节假日和周末
8	人员合计	定编 18 人	
		具体配置人员以乙方现场主管和甲方负责人现场核实后的实际定岗人数为准。	

(二) 各岗位服务标准与考核要求

序号	服务标准		评 价	
			总分值	评分
1	劳动纪律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负责巡视区域，确保项目建筑本体和设备设施安全，记录有关巡视内容。	5	
		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工作，并在记录簿上签字。	5	
		严禁睡岗、无故离岗、看与工作无关的报刊杂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2	工作配合	听从指挥，在项目范围内发生紧急事件时，按预案流程或项目工作人员指示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5	
		服从管理，听从上级安排，不顶撞主承办单位、项目工作人员和队班长，不出现争吵、打架等行为。	5	
3	掌握技能	认真学习，掌握消防安检等设备设施基本知识、项目基础知识、相关应急预案、基础法律常识等。	5	
		能按要求负责项目公共区域部分设施的应急处置。	5	
4	礼仪礼貌	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态度和气、使用文明用语，服务外来人员，解答咨询，引导人员正确进出或使用设施。	10	
5	工作态度	积极、努力、向上、主动、热情、乐观。 勇于接受批评、认真对待意见、不抱怨工作。	5	
6	整改落实	对项目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10	
7	人员满编	项目岗位满编率，三班制不得低于 84%；两班制的不低于 90%。	10	
8	事件应对	能够按程序妥善处理火警等各类突发事件。	10	
9	在岗情况	实际到岗情况与项目需求是否符合。	10	
10	投诉处理	能够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10	
合 计			100	
安保服务综合评价结果： ☐ 优秀（≥95 分） ☐ 合格（≥90 分） ☐ 警告处罚（<85 分） ☐ 警告整改（<80 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确认： _____ 年 月 日				

(三) 服务质量考核

- 1、甲方根据《服务岗位质量考评标准》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计分，得分情况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月得分 90 分为合格分，考核评分 90（含 90 分）分以上，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85 分以下，则每少 1 分扣减 100 元服务费。
- 2、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相应服务费以外责成乙方限期整改，直到乙方达标为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安保服务监督检查，对安保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予以评分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承包费用。
- 2、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若发现有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据约定的相关标准扣减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的安全，对破坏项目安全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劝阻、制止或纠正。
- 4、如有特殊安保工作需求，应提前或到现场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安保工作。
- 5、提供合格且符合运行的安检机和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场地照明、消防设施与器材、各种标识、限制装置等。
- 6、协调其他业主之间的关系及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社会关系。
- 7、负责安保装备和岗位用品的配置（安保服装除外）。
- 8、消防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 9、提供安保办公场所，以备应急队员驻场。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表现不好的安保人员。

（二）乙方职责与义务

1. 派现场负责人组建专业团队，依照相关法规实施对区域全天候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提供优质的安全管理服务。
3. 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
4. 负责消防栓、灭火器、各类消防设施的检查，发现设施异常及时汇报甲方维修或更换，并跟进维修结果，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状态。
5. 接受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工作记录，严格按照服务范围和各项作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日

常安保服务。

6、按约定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员工着西装，接受属地公安机关监督。

8、应及时落实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和岗位的调整。

9、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定，现场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含伤亡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0、在接到甲方或本项目业主（客户）的有效投诉时应立即进行处理和解决，未及时处理和解决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

11、甲方要求调整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须予以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合格及违反乙方工作标准和要求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更换。员工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员工档案。

12、接受甲方对日常工作的监督，并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交流意见。

13、遇台风、水浸、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应急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4、节假日应加强值班人员，保证公共安全；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重大活动，乙方须积极配合。

1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派或聘请的员工，应以乙方的名义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过失或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应由过失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安保服务事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2)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严重影响甲方管理项目安全或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除外。

(3) 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接收、被接管、解散或相似的情况,以致乙方不再适合执行本合同的。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其它事项

(一) 若因服务范围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非临时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均费用为基准,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从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五)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9.8.23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9.8.22.



